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8906)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5 號  
電 話：(02)2267-3777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08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王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王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花王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花王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並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由於印刷業市場競爭力在於不斷調整生產製程，且花王公司存貨品項眾多，於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花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系統報表之計算方式，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花王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上述可回收價值係以管理階層委由外部評價專家出具鑑價報告為評估依據。

外部評價專家依據資產類型運用重置成本及市場比較法以評估花王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其於決定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時，考量其重置成本與近似標的之市價比較等，由於評價假設及比較標的涉及外部評價專家之主觀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花王公司之總資產比例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覆核鑑價報告所採用之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及重置成本設算方式，評估其選用之比較標的合理性及耐用年限之客觀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王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林佳鴻

會計師

文雅芳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086	4	\$ 113,96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391	1	24,9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2,044	-	1,5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54,896	2	60,1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	-	5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	-	40	-
130X	存貨	六(五)		20,870	1	18,387	1
1410	預付款項			38,045	1	4,60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4,421</u>	<u>9</u>	<u>224,259</u>	<u>1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437	8	160,74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99,126	83	1,710,757	8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10	-	1,505	-
1780	無形資產			400	-	6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6,258	-	3,95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35,081</u>	<u>91</u>	<u>1,877,560</u>	<u>8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989,502</u>	<u>100</u>	\$ <u>2,101,819</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7,000	7	\$	13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210	-		12,045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36,735	1		14,8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9,456	3		139,73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7	-		686	-
2310	預收款項			42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908,389	64		9,96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43,889</u>	<u>75</u>		<u>307,970</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72,651	9		1,322,229	6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6	-		84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338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74,145</u>	<u>9</u>		<u>1,323,078</u>	<u>6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18,034</u>	<u>84</u>		<u>1,631,048</u>	<u>78</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40,374	15		440,374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6,698	2		97,57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6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	32,634)	( 1)	(	38,308)	(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869	2		23,32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53,839)	( 2)	(	53,839)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471,468</u>	<u>16</u>		<u>470,771</u>	<u>2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989,502</u>	<u>100</u>	\$	<u>2,101,81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林麗芳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01,587 100	\$ 232,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十一)及七	( 183,624) ( 91)	( 198,511) ( 85)
5900 營業毛利		17,963 9	34,153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1,298) ( 10)	( 20,940) ( 9)
6200 管理費用		( 19,567) ( 10)	( 16,211)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 -	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864) ( 20)	( 37,067) ( 16)
6900 營業損失		( 22,901) ( 11)	( 2,914)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8 -	3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7,401 4	6,3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520) ( 1)	8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5,306) ( 8)	( 14,017) (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857) ( 5)	( 6,398) ( 3)
7900 稅前淨損		( 32,758) ( 16)	( 9,312) (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2,758) ( 16)	(\$ 9,312) (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4 -	\$ 1,14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 (三)	37,547 18	4,97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671 18	\$ 6,11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3 2	(\$ 3,196) (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78)	(\$ 0.2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78)	(\$ 0.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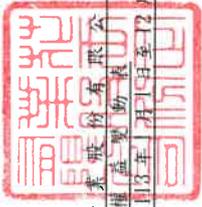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林麗芳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	93,154	\$	4,405	\$	18	\$	1,645	(\$	30,137)	\$	18,347	(\$	53,839)	\$	473,967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440,374	\$	93,154	\$	4,405	\$	18	\$	1,645	(\$	30,137)	\$	18,347	(\$	53,839)	\$	473,967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9,312)	-	-	-	(	9,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141	4,975	-	-	-	-	6,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8,171)	4,975	-	-	(	3,19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40,374	\$	93,154	\$	4,405	\$	18	\$	1,645	(\$	38,308)	\$	23,322	(\$	53,839)	\$	470,771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440,374	\$	93,154	\$	4,405	\$	18	\$	1,645	(\$	38,308)	\$	23,322	(\$	53,839)	\$	470,771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32,758)	-	-	-	(	32,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24	37,547	-	-	-	37,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2,634)	37,547	-	-	4,9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645)	-	-	-	1,645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6,663)	-	-	-	-	-	-	-	36,663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216)	-	-	-	-	-	-	-	-	-	-	-	-	-	(	4,21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40,374	\$	52,275	\$	4,405	\$	18	\$	-	(\$	32,634)	\$	60,869	(\$	53,839)	\$	471,4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林麗芳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2,758)	(\$ 9,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二十) 12,342	11,97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00	-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十二(二) ( 1)	( 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876	( 85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5,306	14,017
利息收入	( 568)	( 37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4,820)	( 4,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64)	174
應收帳款	5,292	( 1,195)
其他應收款	517	( 378)
存貨	( 2,483)	2,271
預付款項	( 33,441)	( 1,26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82)	( 2,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835)	9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849	( 2,0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7,914)	( 11,087)
預收款項	422	-
長期遞延收入	1,33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6,014)	( 3,859)
收取之利息	568	371
收取之股利	4,820	4,450
支付之利息	( 15,306)	( 14,017)
支付之所得稅	( 38)	( 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970)	( 13,08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30,144)	( 4,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7)	( 8,80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926	51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 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801,632)	( 519,669)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六(六)(二十四) ( 31,888)	( 13,403)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 5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5,835)	( 546,69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64,000	1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397,000)	(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858,811	436,99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9,96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21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702)	( 6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924	566,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19	6,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967	107,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086	\$ 113,9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林麗芳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品、塑膠品、手工藝品、紙張、紙板及紙品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4 月中旬起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除下段所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影響情形待評估，其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35年
機器設備	3年~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8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紙品加工及印刷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採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0	\$ 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2,846	113,727
	<u>\$ 123,086</u>	<u>\$ 113,96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因都市更新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因營建及週轉金專案信託款等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部分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均為\$0；信託專戶之款項應專款專用，除支付工程款、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信託契約簽訂情形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909	\$ 22,844
評價調整	(518)	2,122
	<u>\$ 15,391</u>	<u>\$ 24,96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876)	\$ 858
	<u>\$ 950</u>	<u>\$ 416</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67,568	\$ 137,424
評價調整		60,869	23,322
		<u>\$ 228,437</u>	<u>\$ 160,74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8,437 及\$160,74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37,547</u>	<u>\$ 4,975</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3,870</u>	<u>\$ 4,034</u>

3.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38	\$ 1,5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	-
減：備抵損失	-	-
	<u>\$ 2,044</u>	<u>\$ 1,580</u>
應收帳款	\$ 55,488	\$ 60,7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	-
減：備抵損失	( 598)	( 599)
	<u>\$ 54,896</u>	<u>\$ 60,187</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未逾期	\$ 54,553	\$ 2,044	\$ 60,205	\$ 1,580
90天內	360	-	-	-
91-180天	-	-	-	-
181-365天	-	-	-	-
365天以上	581	-	581	-
	<u>\$ 55,494</u>	<u>\$ 2,044</u>	<u>\$ 60,786</u>	<u>\$ 1,5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 113 年 1 月 1 日之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61,309，備抵損失為\$683。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38 及\$1,58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890 及\$60,187。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4	(\$ 331)	\$ 643
在製品	13,403	( 1,686)	11,717
製成品	9,797	( 1,538)	8,259
物料	419	( 168)	251
	<u>\$ 24,593</u>	<u>(\$ 3,723)</u>	<u>\$ 20,87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0	(\$ 383)	\$ 407
在製品	8,387	( 1,511)	6,876
製成品	11,712	( 951)	10,761
物料	518	( 175)	343
	<u>\$ 21,407</u>	<u>(\$ 3,020)</u>	<u>\$ 18,38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3,205	\$ 199,96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03 (	9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84)	( 482)
	<u>\$ 183,624</u>	<u>\$ 198,511</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存貨，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76,354	\$ 155,433	\$ 103,890	\$ 8,918	\$ 967,669	\$ 1,812,2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352)	(86,732)	(3,423)	-	(101,507)
	<u>\$ 576,354</u>	<u>\$ 144,081</u>	<u>\$ 17,158</u>	<u>\$ 5,495</u>	<u>\$ 967,669</u>	<u>\$ 1,710,757</u>
1月1日	\$ 576,354	\$ 144,081	\$ 17,158	\$ 5,495	\$ 967,669	\$ 1,710,757
增添	-	1,840	5,538	2,458	790,670	800,506
處分	-	-	(490)	-	-	(490)
折舊費用	-	(5,784)	(4,085)	(1,778)	-	(11,647)
12月31日	<u>\$ 576,354</u>	<u>\$ 140,137</u>	<u>\$ 18,121</u>	<u>\$ 6,175</u>	<u>\$ 1,758,339</u>	<u>\$ 2,499,126</u>
12月31日						
成本	\$ 576,354	\$ 157,273	\$ 108,038	\$ 11,376	\$ 1,758,339	\$ 2,611,3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36)	(89,917)	(5,201)	-	(112,254)
	<u>\$ 576,354</u>	<u>\$ 140,137</u>	<u>\$ 18,121</u>	<u>\$ 6,175</u>	<u>\$ 1,758,339</u>	<u>\$ 2,499,126</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76,354	\$ 155,052	\$ 101,692	\$ 8,829	\$ 384,691	\$ 1,226,6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68)	(82,603)	(1,857)	-	(90,228)
	\$	<u>576,354</u>	<u>\$ 149,284</u>	<u>\$ 19,089</u>	<u>\$ 6,972</u>	<u>\$ 384,691</u>	<u>\$ 1,136,390</u>
1月1日	\$	576,354	\$ 149,284	\$ 19,089	\$ 6,972	\$ 384,691	\$ 1,136,390
增添		-	381	2,198	89	582,978	585,646
折舊費用		-	(5,584)	(4,129)	(1,566)	-	(11,279)
12月31日	\$	<u>576,354</u>	<u>\$ 144,081</u>	<u>\$ 17,158</u>	<u>\$ 5,495</u>	<u>\$ 967,669</u>	<u>\$ 1,710,757</u>
12月31日							
成本	\$	576,354	\$ 155,433	\$ 103,890	\$ 8,918	\$ 967,669	\$ 1,812,2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352)	(86,732)	(3,423)	-	(101,507)
	\$	<u>576,354</u>	<u>\$ 144,081</u>	<u>\$ 17,158</u>	<u>\$ 5,495</u>	<u>\$ 967,669</u>	<u>\$ 1,710,757</u>

1. 本公司之未完工程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都市更新案，該都市更新案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動工，預計於民國 115 年第四季至民國 116 年陸續完工。本公司因該都市更新案與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及借款合同，相關合約約定條件請詳附註六、(一)及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1,888	\$ 13,403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3%~2.7%	2.13%~2.70%

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供自用。

4. 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u>運輸設備</u>	<u>運輸設備</u>
1月1日	\$ 1,505	\$ 2,200
折舊費用	( 695)	( 695)
12月31日	<u>\$ 810</u>	<u>\$ 1,505</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	\$ 2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0	15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59 及 \$877。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部分廠房及廠區屋頂，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20 年，且並無續約權，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260	\$ 1,348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 71</u>	<u>\$ 72</u>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含關係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	\$ 1,155
115年	1,155	-
	<u>\$ 1,155</u>	<u>\$ 1,155</u>

4. 與關係人之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7,000	2.59%	請詳附註八說明
信用借款	<u>100,000</u>	2.53%~2.60%	無
	<u>\$ 197,000</u>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2.60%	請詳附註八說明
信用借款	<u>100,000</u>	2.50%~2.53%	無
	<u>\$ 130,000</u>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73,764	\$ 106,778
應付加工費	-	19,604
應付耗材	3,969	3,4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27	2,541
應付運費	1,544	1,279
其他	<u>7,152</u>	<u>6,032</u>
	<u>\$ 89,456</u>	<u>\$ 139,733</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1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19日至129年5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經展延自114年6月起按月攤還。	2.13%	\$ 290,031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48%	500,000
擔保借款	自114年6月20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50%	90,813
擔保借款(註)	自112年6月16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依約還本或到期還本。	2.70%	<u>1,300,196</u>
小計			2,181,0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908,389</u> )
			<u>\$ 272,65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19日至129年5月19日，按月付息。	2.13%	\$ 30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48%	500,000
擔保借款(註)	自112年6月16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依約還本或到期還本。	2.70%	532,198
小計			1,332,19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69)
			\$ 1,322,229

註：該項擔保借款相關約定條款請詳附註六(十一)1.說明。

1. 本公司為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所需資金，於民國 111 年 11 月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取得都更週轉金及建築融資額度合計為\$2,060,000，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已動支計\$1,300,196 及\$532,198。授信合約主要約定條款如下：

- (1) 依約本公司將該都更範圍內全部土地(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14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建物信託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2) 都更週轉金應依建築經理公司出具之查核報告，於實際都更相關重建週轉支出之 70%範圍內動支。
- (3) 於前述報告認定之完工交屋日止，按月付息，其中預計出售者應按借款本金以實際銷售金額與預定出售房地款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惟屆期應一次清償。

2.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 (十二)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 99 年 11 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2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

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97	\$ 9,4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255)	( 13,36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258)	(\$ 3,952)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9,416	(\$ 13,368)	(\$ 3,952)
利息費用(收入)	141	( 217)	( 76)
	<u>9,557</u>	<u>( 13,585)</u>	<u>( 4,0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861)	( 8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2	-	92
經驗調整	645	-	645
	<u>737</u>	<u>( 861)</u>	<u>( 124)</u>
提撥退休基金	-	( 2,106)	( 2,106)
支付退休金	( 296)	296	-
	<u>( 296)</u>	<u>( 1,810)</u>	<u>( 2,106)</u>
12月31日	<u>\$ 9,998</u>	<u>( \$ 16,256)</u>	<u>( \$ 6,258)</u>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9,559	(\$ 10,183)	(\$ 624)
利息費用(收入)	119	( 140)	( 21)
	<u>9,678</u>	<u>( 10,323)</u>	<u>( 6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879)	( 8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88)	-	( 188)
經驗調整	( 74)	-	( 74)
	<u>( 262)</u>	<u>( 879)</u>	<u>( 1,141)</u>
提撥退休基金	-	( 2,166)	( 2,166)
12月31日	<u>\$ 9,416</u>	<u>( \$ 13,368)</u>	<u>( \$ 3,952)</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7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25%</u>	<u>1.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83</u> )	<u>\$ 188</u>	<u>\$ 185</u>	( <u>\$ 181</u> )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83</u> )	<u>\$ 188</u>	<u>\$ 185</u>	( <u>\$ 181</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242。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81
1-2年		326
2-5年		1,311
5年以上		<u>5,533</u>
	<u>\$</u>	<u>7,451</u>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62 及\$1,712。

##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440,37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1,877	\$ 53,839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1,877	\$ 53,839

- (2) 原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交易處理，因該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完成解散清算，致該股票轉由本公司持有。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並報告股東會。
2. 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 為現金股利，0~100% 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645 及資本公積 \$36,663 彌補虧損，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216 (每股 0.1 元)。
6. 本公司因民國 112 年度未獲利，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
7. 本公司因民國 114 年度未獲利，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分派盈餘。

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印刷品	\$ 201,587	\$ 232,664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均發生於台灣。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並無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十七)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331	\$ 1,420
股利收入	4,820	4,450
政府補助收入	740	-
其他收入	510	518
	<u>\$ 7,401</u>	<u>\$ 6,38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876)	\$ 858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9)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0)	-
其他	( 315)	( 2)
	<u>(\$ 2,520)</u>	<u>\$ 86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7,177	\$ 27,39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7	27
減：利息資本化	( 31,888)	( 13,403)
	<u>\$ 15,306</u>	<u>\$ 14,01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583)	\$ 1,301
員工福利費用	57,123	56,869
加工費用	51,721	54,49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2,342	11,974
耗用之原物料	59,149	62,568
運輸費用	7,949	8,5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	( 84)
其他費用	38,588	39,88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24,488</u>	<u>\$ 235,57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46,895	\$ 46,757
勞健保費用	4,650	4,472
退休金費用	1,686	1,691
董事酬金	970	945
其他用人費用	2,922	3,004
	<u>\$ 57,123</u>	<u>\$ 56,8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稅前利益提撥員工酬勞至少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則不高於 1%。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因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為 \$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 6,552)	(\$ 1,862)
計算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 894)	562
課稅損失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46	1,300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105年	核定數	\$ 9,887	\$ 9,887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核定數	59,407	59,407	民國116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33,357	33,357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	申報數	12,541	12,541	民國123年
民國114年	申報數	36,313	36,313	民國124年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104年	核定數	\$ 3,629	\$ 3,629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核定數	9,887	9,887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核定數	59,407	59,407	民國116年
民國112年	申報數	33,662	33,662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	申報數	12,541	12,541	民國123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2,758)	42,160	(\$ 0.78)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312)	42,160	(\$ 0.22)

##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0,506	\$	585,64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06,778		54,204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73,764)	(	106,778)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	31,888)	(	13,403)
本期支付現金	\$	801,632	\$	519,669

##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0,000	\$ 1,535	\$ 1,332,198	\$ 1,463,7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000	( 702)	848,842	915,140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17)	-	( 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7	-	17
12月31日	\$ 197,000	\$ 833	\$ 2,181,040	\$ 2,378,873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229	\$ 895,205	\$ 897,4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0,000	( 694)	436,993	566,299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27)	-	( 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	-	27
12月31日	\$ 130,000	\$ 1,535	\$ 1,332,198	\$ 1,463,733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
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信國際)	其他關係人
御詮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御詮印刷)	"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其他關係人	\$ 53	\$ 68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次月結帳 90 天內收款。

### 2. 製造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 3,158	\$ 2,863
雜費：		
其他關係人	\$ -	\$ 7

上開費用按一般委外加工條件辦理，並於加工完成後次月結帳 90 天內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640	\$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11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651

### 5. 租賃交易－出租人

關係人御詮印刷因營業需要，向本公司承租廠房，按月收取。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260 及 \$1,348。

###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銀行舉借的借款額度 \$3,314,400，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謝宗翰及董事謝宗益擔任連帶保證人，而實際動支金額

為\$2,378,04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61	\$ 3,7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576,354	\$ 576,354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40,137	144,081	"
未完工程	1,758,339	967,6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67	83,842	短期借款
	\$ 2,606,697	\$ 1,771,9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2,553	\$ 1,904,402

2. 本公司之都市更新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都市更新案案名及信託銀行如下：

案名	信託銀行
土城區沛陂段-A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區沛陂段-B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為活化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都更案不動產，都更進度請詳附註六(六)。
2. 為擴大業務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 100% 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 \$2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取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民國 115 年應到期之長期借款計 \$1,908,389 期間將展延一年。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91	\$ 24,9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8,437	\$ 160,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123,086	\$ 113,96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044	1,5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896	60,187
其他應收款	11	528
存出保證金	50	-
	<u>\$ 180,087</u>	<u>\$ 176,262</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7,000	\$ 13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210	12,0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735	14,8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456	140,3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81,040	1,332,198
	<u>\$ 2,515,441</u>	<u>\$ 1,629,513</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833</u>	<u>\$ 1,53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業務所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之交易金額非屬重大，故尚無重大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0及\$1,25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420及\$8,035。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

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756 及 \$2,92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並考量行業特性，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授信條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年以內</u>	<u>逾期1年以上</u>
預期損失率	0.03%	0.1%	100%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599)	(\$ 683)
減損損失迴轉	1	84
12月31日	<u>(\$ 598)</u>	<u>(\$ 59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000	\$ 70,000
一年以上到期	868,991	1,727,802
	<u>\$ 871,991</u>	<u>\$ 1,797,802</u>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其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153	\$ -	\$ -	\$ -
租賃負債	720	180	-	-
長期借款	1,959,308	23,374	70,122	220,1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1,416	\$ -	\$ -	\$ -
租賃負債	737	727	120	-
長期借款	40,953	546,452	528,192	243,480

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於民國 115 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寬限及展延一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391	\$ -	\$ -	\$ 15,3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28,437	228,437
合計	<u>\$ 15,391</u>	<u>\$ -</u>	<u>\$ 228,437</u>	<u>\$ 243,828</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966	\$ -	\$ -	\$ 24,9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60,746	160,746
合計	<u>\$ 24,966</u>	<u>\$ -</u>	<u>\$ 160,746</u>	<u>\$ 185,712</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分別採用市場報價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3)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160,746	\$ 151,037
本期購買	30,144	4,734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37,547	4,975
12月31日	<u>\$ 228,437</u>	<u>\$ 160,746</u>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1,43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6%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66,998</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228,437</u>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3,69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3%-3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27,051</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160,746</u>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	±5%	<u>\$ 9,564</u>	<u>\$ 9,564</u>	<u>\$ 7,709</u>	<u>\$ 7,709</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因決策著重於產品銷售之財務資訊，惟本公司產品具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製程亦相類似，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部門。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收入、稅前淨利、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三)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201,587</u>	<u>\$ 2,500,336</u>	<u>\$ 232,664</u>	<u>\$ 1,712,862</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收入	%
甲客戶	\$ 65,794	33	\$ 90,605	39
乙客戶	27,364	14	32,019	14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300	\$ 4,190	0.03%	\$ 4,190	註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	56,572	2,107	0.01%	2,107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930	2,724	0.05%	2,724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2,080	0.00%	2,080	"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21,200	2,091	0.00%	2,091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1,068	0.00%	1,068	"
					<u>\$ 14,260</u>		<u>\$ 14,260</u>	
	公開發行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78,958	\$ 161,439	0.36%	\$161,439	請詳附註八
	非公開發行股票							
	大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8,431	\$ 29,636	10.91%	\$ 29,636	註1
	卡東股份有限公司	"	"	639,000	8,643	6.39%	8,643	"
	信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700,000	26,472	6.75%	26,472	"
	御詮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	2,247	19.00%	2,247	"
					<u>\$ 228,437</u>		<u>\$ 228,437</u>	

註1：未質押擔保。

註2：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1,000予以揭露。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240
支票存款					3,649
活期存款					118,875
外幣存款		GBP	8,271元，匯率38.81		321
		CNY	165元，匯率4.496		1
				\$	<u>123,086</u>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066 客戶	應收客帳	\$ 20,264	
7903 客戶	應收客帳	9,625	
2734 客戶	應收客帳	3,614	
9166 客戶	應收客帳	2,978	
其他	應收客帳	<u>19,00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小計		55,488	
減：備抵呆帳		( <u>598</u> )	
		<u>\$ 54,890</u>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974	\$ 1,034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衡量
在 製 品	13,403	17,781	"
製 成 品	9,797	15,559	"
物 料	419	430	"
	24,593	\$ 34,804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723)		
	\$ 20,870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50,000	114/10/23~115/4/23	2.6%	\$ 50,000	附註七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50,000	114/8/30~115/8/29	2.53%	50,000	附註七	-
擔保借款	聯邦銀行	97,000	114/11/13~115/11/13	2.59%	100,000	附註七及八	-
		<u>\$ 197,000</u>			<u>\$ 200,000</u>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290,031	109/05/19~129/05/19	2.13%	附註七及八	-
		500,000	111/11/15~115/11/15	2.48%	"	-
		1,300,196	112/06/16~115/11/15	2.70%	"	-
		90,813	111/11/15~115/11/15	2.5%	"	-
		<u>\$ 2,181,040</u>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仟單位)</u>	<u>金</u>	<u>額</u>
盒	子	15,730	\$	98,410
海	報	7,378		16,311
粘	標	2,713		4,824
卡	片	6,664		11,620
說	明書	350		5,341
其	他	1,609		65,081
				<u>65,081</u>
			\$	<u>201,587</u>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原料		
期初原料	\$ 310	
加：本期進料	56,827	
減：期末原料	( 405)	
直接原料耗用量		\$ 56,732
間接材料		
期初材料	480	
加：本期進料	2,507	
減：期末材料	( 569)	
間接材料耗用		2,418
直接人工		16,455
製造費用		110,602
期初物料盤存		518
期末物料盤存		( 419)
製造成本		186,306
加：期初在製品		8,387
減：期末在製品		( 13,403)
製成品成本		181,290
加：期初製成品		11,712
減：期末製成品		( 9,797)
生產成本		183,20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84)
存貨跌價損失		703
營業成本		\$ 183,624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製造費用</u>	
加 工 費	\$ 51,721
薪 資 費 用	28,634
消 耗 物 品	11,271
折 舊 費 用	9,291
其 他	26,141
	\$ 127,058
<u>推銷費用</u>	
薪 資 費 用	\$ 10,526
運 費	4,947
折 舊 費 用	1,358
其 他	4,467
	\$ 21,298
<u>管理費用</u>	
薪 資 費 用	\$ 7,735
雜 費	1,692
勞 務 費	2,086
折 舊 費 用	1,693
稅 捐	1,969
其 他	4,392
	\$ 19,567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634	18,261	46,895	29,534	17,223	46,757
勞健保費用	2,917	1,733	4,650	2,921	1,551	4,472
退休金費用	1,025	661	1,686	1,029	662	1,691
董事酬金	-	970	970	-	945	9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07	1,016	2,923	2,018	986	3,004
折舊費用	9,291	3,051	12,342	9,016	2,958	11,974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1人及8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7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49；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36。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25及\$615。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63%。
3.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含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含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